**2023年启东市吕四港镇小学公开选调教师公告**

为支持吕四港镇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（除吕四港镇外）公办小学公开选调23名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

启东市范围内（除吕四港镇）在编小学教师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

2.具有适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有与选调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类型、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，能胜任选调岗位工作；

3. 本人（含配偶及双方父母）具有吕四港镇户籍或吕四港镇暂住证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1983年1月以后出生。

4.下列人员不得选调：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人员；受过司法机关治安处罚、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的，或司法机关正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；有违反教师职业规范，并经查实的在影响期内的人员。

三、选调岗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代码 | 学科 | 选调总数 | 招聘单位及人数 | 其他条件 |
| 1 | 小学语文 | 10 | 桂林小学1 陈尚义小学2 大洋港小学3 茅家港小学1 秦潭港小学1 龚家镇小学2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| 2 | 小学数学 | 6 | 天汾小学1 陈尚义小学1 大洋港小学3 龚家镇小学1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| 3 | 小学英语 | 2 | 大洋港小学1  天汾小学1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| 4 | 小学音乐 | 3 | 天汾小学1 秦潭港小学1 如意小学1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| 5 | 小学体育 | 1 | 天汾小学1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| 6 | 小学美术 | 1 | 天汾小学1 | 所学专业、教师资格证学科任一项与报考学科相符 |

四、选调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于2023年8月7日-8日（上午9:00～11:00，下午2:30～4:30）将下列申请材料送至吕四港镇教管办，每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岗位的选调。

申请材料：①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；②《2023年启东市吕四港镇小学公开选调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）一式两份;③近期一寸或二寸免冠证件照片2张；④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学信网上打印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)；⑤>本人（含配偶及双方父母）具有吕四港镇户籍或吕四港镇暂住证的佐证材料。⑤选调单位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由吕四港镇教管办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考核考察。由吕四港镇教管办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考核方案实施前报局人事科审核并备案。考核方案需设置考核合格线，并有考核排名，便于同一学科不同学校的人员比选。考核后，以1∶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，并组织考察。

（四）公示。经考察合格的拟选调人员，在启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调动。公示后无异议后，确定人员名单和学校，报市局人事科，办理调动手续。选调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由选调单位考核。考核不合格的，调回原单位。

在选调实施过程中，因自动放弃的、不符合选调条件的、考察不符合要求的、公示结果影响选调等情形导致选调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可以进行递补。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再递补。

因材料弄虚作假而取消调动资格的，3年内不得申请调入吕四港镇小学或参加吕四港镇小学的选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报名人员填写或提交的个人资料要做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，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2.报名后，报名人员应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。若因报名人员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，由报名人员本人负责。

3.本《公告》由吕四港镇教管办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：0513-83411271（启东市吕四港镇教育管理办公室）

纪律监督：0513-83419368（启东市吕四港镇教育管理办公室校务监督委员会）

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2023年8月3日

附件：

2023年启东市吕四港镇小学公开选调教师申请表

申请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|  | | | 粘贴  照片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行政职务 | | |  | | |
| 学历 |  | | 所学专业 | | |  | |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| 编制所在单位 | | |  | | |
| 任教科目 |  | | | 教师资格（学段学科） | | | |  | | |
| 专业技术等级 |  | | | 优秀教育人才类型 | |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考核 | 2020年 |  | | | 2021年 | |  | 2022年 | |  |
| 是否符合“本人（含配偶及双方父母）具有吕四港镇户籍或吕四港镇暂住证”  本人（ ）配偶（ ）本人父母（ ）配偶父母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责任自负。本人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的荣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审核意见 | 签字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